

1-8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-8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齐齐哈尔市技师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技能鉴定基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技能鉴定基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3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2.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咨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